

开发区启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房地产经纪机构专项检查

房产中介没有经纪备案证书 执法人员现场下发整改通知

本报记者 钱慧慧

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及房地产经纪服务行为,加强对开发区房产(预)销售业务及房产中介服务的监管,维护房地产市场及房地产经济市场秩序,昨天,开发区房产监察大队对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房地产经纪机构来了场专项检查,检查活动将持续半年。

检查中,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执法人员主要检查在经营中是否存在通过捏造或散布政策变化谣言等方式进行恶意炒作,扰乱市场秩序;是否存在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销售商品房;是否存在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通过中介机构、电商平台以认购、认筹、预订、排号、发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费用;是否存在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如取得预售许可后不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信息并进行销售,不公示销售进度控制表;是否存在将已作为商品房销售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销售给他人等违法行为。

对于房地产经纪机构,执法人员主要检查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有没有到开发区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有没有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有没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有没有存在代理无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的房屋;有没有存在代理公共租赁住房、未取得完全产权的政策保障性房屋;有没有存在代理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房屋等违法行为。

每到一处,执法人员都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房地产经纪机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指出问题。

在浙江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杭州上沙路



执法人员检查中

二店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这家分店没有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没有备案证书,也就是说这家店没有代理资质,此外也没有经纪人资格证。”执法人员现场立即核发了相应整改意见书。

在科地地产杭州下沙分店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这家分店的房产经纪资质已经过期一个多月。店员解释说,分店将于近期关门,因此没有再去登记。“只要还在经营,证件就要完备。”执法人员指出房地产经纪机构做得不到位的地方,一一进行记录,并要求限期整改。

“整改未到位的,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执法人员说,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根据违法行为情节轻重采取书面警示、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公开通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暂停商品房网上签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房地产开发企业名单、由资质许可机关在资质审查中重点审核等处罚措施。

同时,开发区房产监察大队动员区内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房地产经纪机构,做好自查工作。

扩大教学点4个,新增京剧油画两大课程

白杨街道2018年老年电大开课

“上老年电大的这四年,我们学了很多的舞蹈,有《江山》、《映山红》等等。其中经过训练,我们舞蹈队排的《创造奇迹》健身操还获得了2017年下沙健身操比赛二等奖。我们期待老年电大更好地办下去,让更多的老年朋友能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海天社区老党员、60岁的缪锦朵说。

3月19日下午举行的浙江老年电视大学白杨街道教学点2018年开班仪式上,来自海天社区和朗琴社区的优秀学员代表,向大家分享了自己在老年电大的学习经历和体会,获得了热烈的掌声。

白杨街道开设老年电大培训班已是第5个年头。早在2014年,为了给来自五湖四海的白杨老年居民提供更好的学习交流的平台,在开发区社发局的指导帮助下,白杨街道开办了老年电大教学点。

截至2017年底,白杨街道在各社区共设教学点10个,开设有音乐、乐器、舞蹈、书法、朗诵等8类课程,累计培养学员千余名。为进一步扩大幅

射面,结合街道工作实际,今年又新增晨光、大学城北等4个教学点,教学点一共增加到了14个。此外,还新增京剧、油画两大类课程。

昨天各个教学点的课程陆续开课。预计上半学期,每周都有37堂有趣又有内涵的课程在14个教学点上演,进一步满足老年居民的精神文化需求。

活动中,白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王琴芳表示:“老年电大只是街道敬老助老工作的一部分,今年,街道还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围绕文体活动、健康养生、生活照料、精神娱乐、机构养老等方面的需求,把更多的为老服务做深做细。”

本次开班仪式共有各社区老龄工作负责人和学员代表近80人参与。开班仪式结束后,杭州市急救中心培训师杨国浩给与会学员开展了急救知识培训,帮助大家掌握正确的急救知识和技能。

本报记者 林雨晨
通讯员 李文文

城建中心出台管理办法 强力推进 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

为推进“开发区无欠薪”行动,开发区城建中心出台《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关于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实施办法》,强力推进在建项目尽快落实外来务工人员工资分账管理工作。

作为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先行者,城建中心承担着以开发区公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为主的大量建设任务。多年来,城建中心在城市建设上取得了一定成就,也按时足额发放了工程款。但在推进的项目中,有的项目因工期较长,或者因施工单位经营恶化,不同程度地出现民工工资拖欠情况。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城建中心在今年开年后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商议民工工资发放保障措施。在本月初,《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关于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实施办法》出台,该办法针对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拟开工项目和特殊项目的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提出具体要求,为确保外来务工人员工资按月足额发放迈出重要的第一步。

“针对中心在建项目多、遗留项目多、项目规模小等情况,我们特地邀请了开发区劳动监察大队、建设局市场科等相关负责人,召开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具体实施办法讨论会,征求部门意见、分析难点问题和难点项目。同时,我们中心内部也组织了分账管理办法的专题讨论会。”城建中心工作人员介绍说。

为确保外来务工人员工资分账管理尽快落实到位,在上周,城建中心还专门与工商银行、杭州银行、农业银行进行对接,具体分析推进办法,讨论工资发放三方协议的细则,并要求各银行集中到城建中心现场办理相关手续,为各企业(包括区内所有在建项目)提供最好最快的服务。根据对接要求,工行、农行专门在城建中心三楼设立了临时办理点,全面推进开发区在建工程分账管理。

截至3月15日,城建中心已经全面完成并督促、检查各项目部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检查了劳动用工合同、花名册、实名制考勤、工资发放清单等现场管理情况。“我们还将检查各施工单位为民工服务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加快项目实施,并及时落实竣工后的验收审计等工作,不留尾巴,打造无欠薪项目部。”工作人员说。

本报记者 汤晓燕
通讯员 吴燕